

三信商業銀行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11月1日實施)附件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章 共通約款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及/或保證人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乙方認為甲方及/或保證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及/或保證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及/或保證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及/或保證人當即照辦。</p>	<p>第一章 共通約款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及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擔保品。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及/或保證人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及/或保證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及/或保證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及/或保證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及/或保證人當即照辦。</p>	<p>依據106年3月22日三信銀業字第10600928號函辦理修訂</p>
<p>第三節 擔保物與保證條款 第六條 擔保物能保險者，甲方及/或保證人應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地震險、運輸險或銀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以乙方為抵押權人或受益人，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保險事故發生時，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理賠或賠款不足時，甲方及/或保證人應立即清償或補足擔保品。</p>	<p>第三節 擔保物與保證條款 第六條 擔保物能保險者，甲方及/或保證人應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地震險、運輸險或銀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以乙方為抵押權人或受益人，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如甲方及/或保證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及/或保證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及/或保證人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事故發生時，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理賠或賠款不足時，甲方及/或保證人應立即清償或補足擔保品。</p>	<p>增訂代為投保保險</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九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及/或保證人印鑑向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p>	<p>第九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及/或保證人印鑑向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u>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u></p>	<p>依據106年3月22日三信銀業字第10600928號函辦理修訂</p>
<p>第二章 個別授信約款 第九節 進口開狀暨其融資 第三條 甲方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經乙方發出通知後<u>七個營業日</u>內，償還墊付款項本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其清償方式如後： 一、如貨品運到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需申請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甲方願即暫按所提示貨運單證之擔保貨值先行清償，乙方並得預收利息及/或費用，俟貨運單據到達後再行核算；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如有不符時，甲方願按規定賠償或補繳款項、並辦理相關手續。 二、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應即按每批貨物未繳付金額償還。 三、如甲方未能於本條所列時日內清償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另加計違約金。</p>	<p>第二章 個別授信約款 第九節 進口開狀暨其融資 第三條 甲方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經乙方發出通知後<u>依國際慣例約定期限</u>內，償還墊付款項本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其清償方式如後： 一、如貨品運到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需申請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甲方願即暫按所提示貨運單證之擔保貨值先行清償，乙方並得預收利息及/或費用，俟貨運單據到達後再行核算；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如有不符時，甲方願按規定賠償或補繳款項、並辦理相關手續。 二、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應即按每批貨物未繳付金額償還。 三、如甲方未能於本條所列時日內清償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另加計違約金。</p>	<p>配合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之修訂審單期間由不超過七個營業日之相當時間內審查單據修訂為最長五個銀行營業日審查時間。</p>
<p>第三章 特別商議條款</p>	<p>第三章 特別商議條款 <u>第五條</u> <u>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 <u>一、乙方於發現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u></p>	<p>配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行終止業務關係。</u></p> <p><u>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團體或公司資料、法人戶、團體之實際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甲方逾期仍不履行，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甲方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u></p>	